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完成业务整合的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伟业”）的股东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量子伟业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下称“十五所”）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分别认购不低于 2 亿元（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修订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